

# 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

## 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 转用土地预公告

国营柏各庄农场第四农场及有关农户：

因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大金重工曹妃甸区70万千瓦陆上风力发电项目（市场化）土地转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转用范围

拟转用你单位位于北至沿海公路，东至一排干，西至迁曹公路，南至新城大道的土地，面积约0.3458公顷。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

### 二、转用目的

因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大金重工曹妃甸区70万千瓦陆上风力发电项目（市场化）核准的批复》（唐曹审批投资核字〔2025〕14号），用于大金重工曹妃甸区70万千瓦陆上风力发电项目（市场化）建设。

### 三、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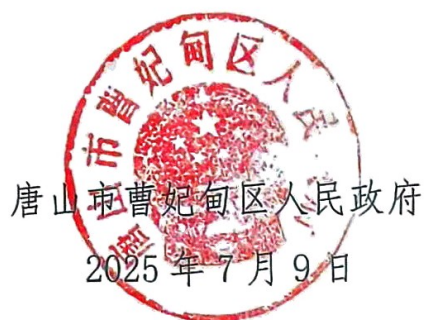
拟于2025年7月30日开始，由唐山市曹妃甸区第四农场与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人员，赴你单位开展土地

现状调查，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转用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29日。（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本公告可在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caofeidian.gov.cn/>。

特此公告。



# 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

## 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 转用土地预公告

河北省国营柏各庄农场第十农场及有关农户：

因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大金重工曹妃甸区70万千瓦陆上风力发电项目（市场化）土地转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转用范围

拟转用你单位位于北至小戟门河，东至双龙河，西至河北省国营柏各庄农场第十农场地，南至于唐线的土地，面积约1.7241公顷。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

### 二、转用目的

因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大金重工曹妃甸区70万千瓦陆上风力发电项目（市场化）核准的批复》（唐曹审批投资核字〔2025〕14号），用于大金重工曹妃甸区70万千瓦陆上风力发电项目（市场化）建设。

### 三、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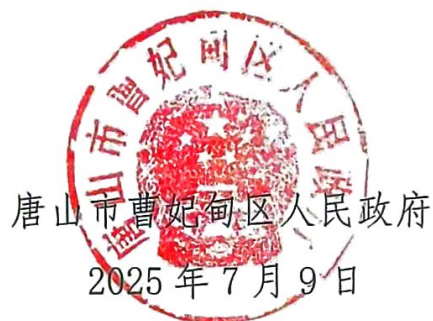
拟于2025年7月30日开始，由唐山市曹妃甸区第十农场与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人员，赴你单位开展土地

现状调查，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转用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29日。（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本公告可在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caofeidian.gov.cn/>。

特此公告。



# 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

## 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 转用土地预公告

国营柏各庄农场第八农场及有关农户：

因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大金重工曹妃甸区70万千瓦陆上风力发电项目（市场化）土地转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转用范围

拟转用你单位位于北至沙河，东至国营柏各庄农场第八农场，西至国营柏各庄农场第八农场，南至小戟门河的土地，面积约0.5434公顷。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

### 二、转用目的

因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大金重工曹妃甸区70万千瓦陆上风力发电项目（市场化）核准的批复》（唐曹审批投资核字〔2025〕14号），用于大金重工曹妃甸区70万千瓦陆上风力发电项目（市场化）建设。

### 三、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拟于2025年7月30日开始，由唐山市曹妃甸区第八农场与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人员，赴你单位开展土地

现状调查，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转用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29日。（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本公告可在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caofeidian.gov.cn/>。

特此公告。



# 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

## 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 转用土地预公告

唐山曹妃甸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因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大金重工曹妃甸区70万千瓦陆上风力发电项目（市场化）土地转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转用范围

拟转用你单位位于北至渤海大道，东至一排干，西至迁曹公路，南至十里海南路的土地，面积约0.5928公顷。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

### 二、转用目的

因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大金重工曹妃甸区70万千瓦陆上风力发电项目（市场化）核准的批复》（唐曹审批投资核字〔2025〕14号），用于大金重工曹妃甸区70万千瓦陆上风力发电项目（市场化）建设。

### 三、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拟于2025年7月30日开始，由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人员，赴你单位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请有关单位和个

人予以支持配合。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转用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29日。(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本公告可在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caofeidian.gov.cn/>。

特此公告。

